

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民國 8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輔導之，為協助社團發展及行政事務，學生社團應聘請本校教師或由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以下列性質為限：
- 一. 學藝性社團:以學術技藝為宗旨。
 - 二. 康樂性社團:以提倡正當休閒、康樂、體育為目的。
 - 三. 服務性社團: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。
 - 四. 聯誼性社團:以促進友誼、砥礪情操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向學務處申請登記。
申請登記程序如下：
- 一. 由本校在學學生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備妥成立社團申請表(含連署名冊)、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文件，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審核，並由課外組呈校長核准。
 - 二. 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兩週內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、學務處代表列席。
 - 三. 於舉行前項之成立大會後一週內，應檢具大會通過之章程、幹部名冊、當學期活動計畫等文件，送請課外組備查，並依規定辦理成立登記。
 - 四. 前項文件欠缺者，應於一週內補齊，逾時學務處得拒絕其成立登記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向課外組辦理登記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，不得再行活動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。
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，對外代表學生社團，其產生程序及任期，應依其所屬社團之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任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職務。
- 第七條 每一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外，需聘任校內指導老師一人，技藝性社團經輔導單位同意後，得另延聘校外指導老師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活動應先經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，未按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請求校方任何支援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得向會員收費，並本於自由繳交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。經費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隨時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若是由學務處補助之經費，其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第十條 學生社團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海報張貼、刊物出版等事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依世新大學社團評鑑辦法接受評鑑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及本辦法之規定、妨害本校校風及校譽者、假藉名義攻擊他人者或社團財務狀況公告不詳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：
- 一. 警告。
 - 二. 停止辦理活動、經費補助及其他權益。
 - 三. 解散社團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於解散後，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